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辽 0204 破申 1 号

本院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依法裁定受理大连金钱柜餐饮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担任大连金钱柜餐饮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大连金钱柜餐饮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债权申报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901 室。联系人：王律师，联系电话：13624087093。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连金钱柜餐饮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大连金钱柜餐饮文化娱乐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地点为本院地下大法庭，地址：大连市沙河口

区西南路 789 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